115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第二梯次申請

- 獎學金金額：每月4萬
- 申請資格
  - ✓ 本國籍、非在職 且為一至三年級博士生
  - ✓ 且未受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
- 名額：432 (本校獲核967名額，9/4已核定535人獲獎)
- 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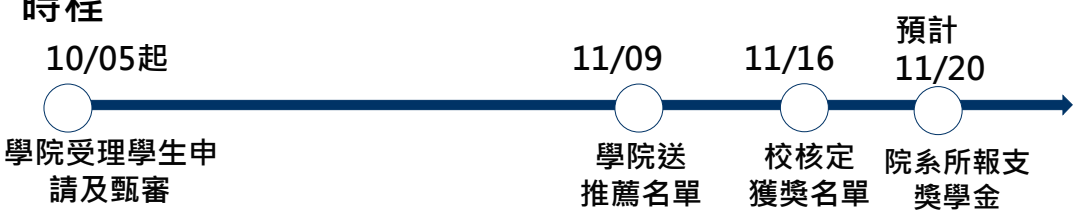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額度說明

總額4萬=教育部3萬+學校(即：學院+校方) 1萬

本校自訂兩類名額：（學院自行決定兩類名額之申請比例，或擇一）

- ✓ A類名額：學校1萬由學院和校方共同出資１萬，額度如下表：

學生所屬學院或身分	學院	校方
文、社科學院博士生	2,500	7,500
非文、社科學院之逕博生	4,000	6,000
其他博士生	5,000	5,000

- ✓ B類名額：學校1萬全由學院提供。學生獎學金高於４萬元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充說明

學院配合款來源

- ➢ 得以深耕計畫、企業或法人資助款、計畫經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研究生獎勵金、 TA/RA或兼任助理薪酬等(不限於前述經費) 單獨或共同提供
- ➢ 「企業」可包含 NGO、基金會等單位

甄審注意事項

- ➢ 不得與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重複受領
- ➢ 獎學金名額須逐年向教育部申請，惟預計本校獲配名額應為穩定
- ➢ 不得以教育部補助之3萬元部分，與學生約定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
- ➢ 09/04核定之獲獎生類別(A/B)，以學院所送名單之註記為原則